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五七一〇

印刷者：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銘街傳奇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〇一一一〇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三號解釋

財政部函釋免稅與應稅所得成本及費用

採以收入比例作爲分攤基準方式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二八次會議中，就㈠東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東清）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九五〇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臺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二四七二號函釋，有違憲之疑義，㈡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金能）爲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七七八號判決所適用之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公平原則，自亦不得歸由其他應稅之收入項下減除。至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應分攤之相關成本費用，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外，因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源自同一投入成本比例作爲分攤基準。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臺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二四七二號函說明三，採以收入比例作爲分攤基準之計算方式，符合上開法條規定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及損失等之計算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爲貫徹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仍應由法律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爲宜。

解釋理由書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爲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公司投資收益部分，依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中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則其相關成本費用，按諸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解釋文下減除。證券交易部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其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配合自證券交易收入項下減除。從而以買賣有價證券爲專業之公司，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卽需分別攤歸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負擔。至分攤方式，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外，因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源自同一投入成本，難以投入成本比例作爲分攤基準。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臺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二四七二號函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併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係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爲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公司投資收益部分，依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中百分之八十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則其相關成本費用，按諸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之解釋文下減除。證券交易部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其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配合自證券交易收入項下減除。從而以買賣有價證券爲專業之公司，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卽需分別攤歸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負擔。至分攤方式，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應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外，因投資收益及證券交易收入源自同一投入成本，難以投入成本比例作爲分攤基準。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臺財稅第八三一五八二四七二號函釋明：「三、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係採以收入比例作爲分攤基準之計算方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及損失等之計算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爲貫徹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仍應由法律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爲宜。又聲請人以其課稅事實發生於七十九年度，而主管稽徵機關竟引用財政部八十三年所爲計算方法之函釋，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者，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釋示在案，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施文森、賴英照、黃越欽、陳計男、王澤鑑、孫森焱、戴東雄、謝在全、曾華松、吳庚、楊慧英、林永謀、王和雄、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二十六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得爲

司法院主管異動葉百修任副秘書長

【本刊訊】司法院爲配合法院首長之調動，調派該院廳處主管及相關人員如下：

一、派行政法院評事葉百修爲該院副秘書長（仍兼行政訴訟暨懲戒廳廳長）。

二、派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蔣次寧爲該院主任參事。

三、調最高法院法官黃義豐至該院辦事兼大法官書記處處長。

四、派刑事廳兼科長黃麗生爲司法行政廳兼副廳長。

五、調高等法院法官王聰明至該院辦事兼司法行政廳科長。

六、調高等法院法官陳孟瑩至該院辦事兼刑事廳科長。

大法官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

德國史萊柏博士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爲促進與國際重要法學人士學術交流，邀請德國哥丁根大學教授史萊柏博士（Prof. Dr. Hans-Ludwig Schreiber）來訪，參觀憲法法庭，與該院翁院長及大法官會談，並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司法院會議室舉行「世界人權與現代理性」專題演講。演講會由翁院長主持，大法官參與，並有多位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檢察官以及北部各大學法學教授共襄盛舉。會中由臺灣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陳妙芬博士卽席翻譯，座談時與會人員交換意見熱絡，收穫豐碩，會議圓滿完成。

史萊柏博士曾任法官職務，學術上專攻法律與哲學，於Bonn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其後擔任大學教職，教授刑法、刑訴及法哲學等課程。因其學術專精、歷練豐富，先後並曾任Bonn大學學術顧問、Göttingen大學副校長、Niedersachsischen邦政府文化部次長、福斯汽車基金會會長、高等學校組織委員會會長、Halle-Wittenberg之Martin-Luther大學法律系創系系主任，近年擔任Göttingen之Georg-August大學校長長達八年。

史萊柏博士訪華期間，曾參觀故宮博物院，對我國古文物文化極表驚嘆；並赴國家音樂廳欣賞音樂表演，對於我國提昇人民生活素質之表現，留下極深刻的印象。

司法院大法官爲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我國國際法學地位，自八十七年度起編列預算，積極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本年五月迄今，該項活動已先後邀請日本資深法學者兼政論家石堂功卓教授、前日本最高法院法官園部逸夫教授及奧地利憲法法院法官莫歇爾博士、奧地利法律學會理事長華爾特博士等來訪，分別以「從日本憲法之觀點論檢察官之處分權限」、「日本最高法院之功能及其問題點」、「奧地利的憲法審判權」爲題舉行專題演講、座談並整理文稿公開發表，他山之石足供參考，對於法學理論及實務之推動發展頗著貢獻。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

解散之公司其商標專用權不當然消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第一一二八次會議中，就㈠萬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燈煌）爲行政法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一七五號判決所適用之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力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南光）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三〇〇四號、第三二六一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併案作成釋字第四九二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爲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商標專用權屬於人民財產權之一種，亦在憲法保障之列。惟商標專用權人結束營業，且並無於結束營業前或其後就同一商標專用權授權他人使用或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因其已喪失存在之目的，自無再予保障之必要。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商標專用權人於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營業者，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卽係本此意旨所爲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商標專用權人倘僅係暫時停止營業；或權利人本人雖結束營業，而仍有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其商標既有繼續使用之價值，卽難謂與廢止營業相同，而使其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卽法人尚未消滅；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得爲已當然消滅。於此，其爲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自得將商標專用權與其商品經營一併移轉他人。經濟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經（七四）商字第三六一一〇號函釋部分，其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顯已逾越上述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限度，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第四條之一、以有價證券買賣爲專業之營利事業，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按核定有價證券出售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比例，計算有價證券出售部分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係採以收入比例作爲分攤基準之計算方式，符合上開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惟營利事業成本費用及損失等之計算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爲貫徹憲法第十九條之意旨，仍應由法律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立爲宜。又聲請人以其課稅事實發生於七十九年度，而主管稽徵機關竟引用財政部八十三年所爲計算方法之函釋，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者，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釋示在案，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劉鐵錚、施文森、賴英照、黃越欽、陳計男、王澤鑑、孫森焱、戴東雄、謝在全、曾華松、吳庚、楊慧英、林永謀、王和雄、蘇俊雄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二十六條規定，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得爲

（下轉第四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895-3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2425
傳眞：(02) 2719-0903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歡迎來電洽詢